



“本体”与“根据”的概念误置*

——以朱熹文本的当代释读为例

路传颂

摘要:“本体”一词被广泛用于解释中国传统思想,但其用法往往混同了存在论范畴意义上的“本体”与关系性、解释性的“根据”。在“理是本体”与“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等不同句式,“本体”承担着截然不同的语义功能:前者是存在论范畴的断言,后者则是元本体论的关系陈述。从张岱年对朱熹“形器之本体”“性之本体”“理之本体”等表述的解释,可以论证其将古汉语中具有复指和反身功能的“……之本体”误读为“存在根据”。澄清“本体”与“根据”的概念边界,不仅是文本训诂层面的修正,更是重建中国哲学话语自主性,避免以西方范畴强行同质化解释中国哲学思想的理论前提。

关键词:本体;根据;张岱年;朱熹;概念误置

中图分类号:B244.7;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2-0032-09

“本体”原是宋明理学文献中的常见词语,尤其是在朱熹的文本中,常在“名词+之本体”的结构中出现。在当代,“本体”被广泛用作西方哲学术语“substance”(也译为“实体”)或“noumenon”的常规译名,并被用于解释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但当代学者对该词的使用,隐藏着一个长期被忽视的概念混淆问题,即将“本体”混同于具有关系意义的“根据”,也就是说,在应该使用“根据”的场合中错误地使用“本体”一词。这不仅造成了哲学术语使用上的混乱,也深刻影响了我们对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理解。

本文试图澄清这一关键问题:当前哲学界所谓的“本体”,往往是“本体”与“根据”两个不同概念的杂糅。本文还将以朱熹哲学文本为例,指出中国古代哲学文献中的“本体”一词的句法结构特征,并论证这些特征是前文所言概念混淆问题的一个重要诱因,而这种混淆反过

来影响了我们对中国古代哲学文献的理解。

一、“本体”与“根据”的误置

《哲学大辞典·中国哲学史卷》和《中国哲学大辞典》都没有为“本体”建立词条,但都广泛使用“本体”一词解释传统哲学概念和命题。以《中国哲学大辞典》为例,我们可以在其中看到这样的表述:

理是本体,可以派生出二气五行万物,而万物又复归于理。^{[1]181}

也能看到这样的话:

二程首次把“天理”视为宇宙万物的本体。^{[1]183}

道为天地之本:明陈献章用语。指道是天地万物的本体。^{[1]190}

理依于气而立:明罗钦顺的命题。认

收稿日期:2025-05-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道论思想通史编纂与研究”(25&ZD017)。

作者简介:路传颂,男,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主要从事中西方哲学比较研究。

为“气”是宇宙万物的本体、本原……而“理”是“气之理”。^{[1]192}

三界唯心：佛教用语。欲界、色界、无色界这三界代表的整个世界的一切皆由心造，心为万物的本体。^{[1]256}

在当代中国哲学文献中，我们经常能看到“道是本体”“气是本体”“太极是本体”之类的表述，也常常看到“道是天地万物的本体”“气是天地万物的本体”“太极是天地万物的本体”之类的表述，然而，却很少有人注意到在两类不同表述方式中“本体”具有不同的语法特征。

在“理是本体”这句话中，“本体”是独立名词，它的语法功能是直接断言“道”的身份或性质。“理”与“本体”在语义上具有同一关系，相当于“理=本体”，意在说明道的形而上学地位或存在论类别，因此，这里的“本体”比较接近于西方哲学中的范畴名词“本体”(substance 或 noumenon)。在“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这句话中，“本体”不是独立名词，而是从属于更复杂的修饰结构。“理”与“天地万物的本体”具有语义同一关系，但这就意味着“理”不再等同于“本体”，而是等同于“天地万物的本体”。如果我们把“天地万物的本体”视作对“理”的定义，实际上是在用“天地万物”来界定“理”，在语义上隐含着“天地万物”对“理”的解释权或规定性，“天地万物”在概念上或逻辑上先于“理”，而这又往往意味着“天地万物”成为决定“理”是什么的根本标准，暗示着“天地万物”比“理”更原初、更根本、更独立，拥有相对于“理”的存在论优先性。

实际上，“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是一个关系性陈述。在这句话中，“本体”不再是一个用于判定理的存在类别的存在论范畴词^①，而是用于阐明理与物关系的元本体论关系词，用于表达理是物的根据或内在规定性^②。因此，这里的“本体”更接近于“根源”“根据”“基础”等词。

之所以称“根据”“根源”等词为“元本体论关系词”，是为了区别于“关系”这一存在论范畴词。存在论词汇是一阶词汇，直接指向存在的基本范畴，用于对存在项进行分类、命名。如“本体”指独立存在、不依赖于其他东西而存在的事物，“属性”是事物所具有的性质或特征，“关系”指事物或属性之间的联系。与存在论词

汇有关的典型问题如：“这个东西是什么？”“它属于哪种类型的存在？”元存在论关系词则是二阶词汇，用于描述存在论框架，亦即描述不同类型的存在之间的逻辑与关系结构，典型问题如：“范畴结构如何组织？”“不同类型的存在之间的存在论层级是什么样的？”“哪种类型的存在是第一性的存在，哪种是第二性的存在？”概而言之，存在论词汇是描述事物的词汇，元存在论词汇则是描述存在论的词汇。

“根据”表达的是一种关系。在当代形而上学中，根据关系(grounding relation)被视作一种非因果的、构成性的依存或解释关系。它描述的是：某个事实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另一些更为基本的事实成立。“根据”(grounding)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亚里士多德“原因”或“根据”(aitia [αἰτία])的抽象化与形式化延伸。“原因”(aitia)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体系中与“本体”(ousia)分属不同的理论维度，前者关涉“存在者为何存在”的原因，涵盖质料、形式、动力和目的四种根据，是对事物生成、变化或持存的解释；后者指向“存在之为存在”的根本，即事物“是其所是”的本质^③。本体(ousia)的确是事物生成、变化或持存的根据(aitia)，但这两个哲学术语不能混用。

当一个人说“理是本体”的时候，如果是在西方哲学意义上使用“本体”一词，那么使用这个词就是承认一类范畴的存在，即就其存在而言不依赖其他东西的事物。而当一个人说“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的时候，“本体”一词并没有引入新的类型的存在，没有引入新的范畴，只是说明句中提到的两类范畴(理与物)之间存在某种关系。

因此，当代中国学者试图用源自西方的“本体”(substance 或 noumenon)概念解读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但事实上他们使用“本体”一词往往表达的是“根据”“根源”“基础”等含义，混淆了本体论与元本体论两个不同的语义层级。如果一类存在是本体，那么它当然也是某种其他类型的存在根据，但这绝不意味着“本体”和“根据”可以用作同义词。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既有学者用“本体”翻译“noumenon”，如景海峰《中国哲学体用论的源与流》一文的英文标题和摘要就是使用

“noumenon”^[2]，也有学者用“本体”翻译“substance”，如张岱年曾说：“现在我们所讲的‘本体’(Substance)，是一个翻译名词，有时也译为‘实体’。”^[3]⁴⁸⁷但是，“noumenon”一词主要与康德有关，如果“本体”是指“noumenon”，那么似乎只有康德有本体观念，而这并不符合西方哲学史的事实。而且，康德是在消极意义上使用“noumenon”一词。该词源于希腊词“思维”(noein)，字面意思是“被思想的事物”或“理智的事物”。康德的意思是说，独立于人类概念结构的物自身只能被思维，但知识既需要思维，也需要感觉输入，因此以“存在作为存在”为研究对象的传统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认识作为表象的存在。相应地，康德废除了“本体”作为存在论范畴的地位，把它改造为思维范畴，即主体的先验思维形式。因此，本文后续内容的讨论仅限于源于亚里士多德的“substance”。

二、substance 的不同含义

本体是一种基本的存在，是实在的基础。但在西方哲学文献中，我们几乎看不到“世界万物的本体”“事物的本体”“宇宙本体”之类的说法，因为“本体”(substance)概念的核心含义就是“事物”。除了“事物”这一中心含义，不同哲学家会赋予它其他不同的含义，如能承载性质的事物、能在变化中持续的事物、能独立存在的事物。但是，“是本体”的首要条件就是“是事物”。在英语文献中，我们的确能看到类似“substance of something”的表述，但在此语境下，“substance”并非指哲学意义上的“本体”。

和大多数哲学术语一样，“substance”既有日常含义，也有哲学含义，两者并不总是一致。在日常语言中，“substance”通常表达的是“物质”“材料”“质料”的意思。作为哲学术语的“substance”是对希腊语 ousia 的翻译，而 ousia 是由分词 on, ontos (存在) 加上名词后缀构成的抽象名词，最直接的英文翻译是“beingness”(存在性)^④。在柏拉图著作的英文译本中，ousia 通常被翻译为“reality”(实在)，只有在亚里士多德著作的英文译本中，ousia 才常被译为“substance”，但“substance”实际上是希腊语

hypostasis 的翻译^⑤，“hypostasis”字面意思是“立于下方之物”(源自 hypo-“在下”+ stasis“站立”)。用“substance”翻译 ousia 的做法得以流行，是由于中世纪哲学家波爱修斯对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影响深远的评注，但 substance 与 ousia 并无词源上的联系。

在非哲学语境的希腊语中，ousia 意为“财富”，特别是指“房地产”，在哲学语境中，ousia 这个词被用来指称首要存在之物。柏拉图认为抽象而普遍的理念或形式是首要存在，亚里士多德认为前苏格拉底哲学家相信质料是首要存在，而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认为我们日常所熟知的对象，尤其是生命有机体，才是首要存在、第一本体。正如 Kneale 所说：“第一本体是一种事物，这里的‘事物’一词的用法是那种我们说苏格拉底是一个‘事物’但‘人性’和‘智慧’却不是‘事物’的用法。”^[4]质料意义上的“substance”是不可数名词，而作为首要存在、“事物”的“substance”是可数名词，两者之间有清晰的界限。尽管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在《形而上学》中有所变化，但他始终把“这一个”作为决定什么是首要存在的重要标准。

可以说，亚里士多德确立了以“事物”为中心的形而上学传统。尽管后世哲学家认为需要区分简单事物和复合事物等不同层次的事物，但“事物”作为“本体”的核心含义，依然被继承下来。因此，“事物”与“本体”是可以交替使用的词语，如笛卡尔说：“无论何处我们看到一种状态或性质，我们一定会在那里发现有所归属的一个事物或实体(substance)。”^[5]因此，如果某位哲学家的著作中出现类似“substance of something”的说法，就会令人困惑，例如笛卡尔的著作中就有“the substance of body”的说法，乔纳森·班内特(Jonathan Bennett)认为这种说法暗含着某种麻烦：

我们知道把一个物体称作“本体”是什么意思，但“一个物体的本体”又是什么？笛卡尔确实常常这样使用“本体”一词，用来指称某种某物“拥有”的东西，但他从未解释这种用法；他在《哲学原理》第一卷第 51 节中对“本体”的正式定义并不包含这种用法。这似乎是他思考中一个松散而未经

深思的部分。^{[6]51}

班内特最终认为,笛卡尔使用“substance”一词的这种方式目前并没有得到充分理解^⑥。

洛克的《人类理解论》中也有“substance of body”与“substance of spirit”之类为数不多而奇特的用法,班内特认为这显然是将“substance of ……”理解为“……的本性”,并引用了莱布尼茨的评述:

“substance”这个词有两种用法:可以指主体本身,例如当我们说“身体”或“面包”是本体时;也可以指该主体的本质,例如当我们说“the substance of the body”或“the substance of the bread”时。^{[6]121}

也就是说,“substance of something”应译为“某物的本质”而非“某物的本体”。实际上,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substance”就已经以多义词的形式出现了,如:

在多种存在的东西中,我们把某一种叫做实体;实体首先作为质料,它自身并非“这个”;其次是作为形式或形状,由于它事物才被称为“这个”;其三是前两者的结合。^[7]

这段材料使得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者把质料(matter)与实体形式(substantial form)都描述为“本体”(substance),但他们同时强调,二者是不完全本体(incomplete substance)。根据罗伯特·帕斯诺(Robert Pasnau)的考证,6世纪的希腊注释家辛普利修斯(Simplicius)认为质料与形式就其自身而言都不是本体(或实体),而仅是“实体性的”;西班牙神学家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Francisco Suárez, 1548—1617)则认为所谓“不完全的实体”,是指凡属于实体的组成部分,或是以部分的方式被理解的东西,换句话说,质料与形式被称为“本体”,仅仅是因为它们是“本体”的构成部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家扎巴雷拉(Jacopo Zabarella, 1533—1589)认为,当我们说形式是substance的时候,需要将“substance”理解为“本质”(essence);当我们说质料是substance的时候,需要将“substance”理解为载体、基底(substratum);只有当我们说形式与质料的复合体是substance的时候,才能将

“substance”理解为“自存之物”^⑦。

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中也有“事物的本体”的说法:

我们必须研究每个事物与其怎是之同异。这于研究本体是有益的;因为一般认为每一事物不异本体,而怎是即各事物之本体。^[8]

这里的“怎是”一词,苗力田译为“所以是”^[9],李真译为“本质”^[10]。因此,表达式“substance of something”中的“substance”不是“终极实在”“自存之物”的意思,而是“质料”“载体”“本质”的意思。换言之,“something”所指代的东西才是真正的独立存在物、充分意义上的本体。因此,某种东西是天地万物的本体的这种说法,不符合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理论。比如说,在莱布尼茨的哲学体系中,单子作为本体,是现象的根据,但如果说“单子是现象的本体”,则是错误地把“现象”当作充分意义上的本体,而单子只是因为和现象的联系而具有“本体性”(或“实体性”)。

概而言之,“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这种说法,是对“本体”与“根据”两个术语的区别认识不清的表现,本来是想说“理是本体”或“理是天地万物的根据”,但事实上使用了“本体”与“根据”两种含义的混合词。但这种混用并非毫无来由,中国古代哲学文献尤其是在朱熹文本中,常常有“……之本体”“……之体”的句式结构。但当我们用西方哲学概念“本体”(substance)诠释古籍中的“本体”和“体”时,就在不知不觉中造成了对文本的错误诠释。下文即以现代学者对朱熹文本的诠释为例,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

三、古代文献中的“本体”

自张岱年以来,学者们普遍接受这样一种看法:中国古代哲学典籍中的“本体”一词要么是指“一物之本然”,要么是指“本来而恒常者”“宇宙之最究竟者”。后一种理解显然是把“本体”理解为substance。张岱年自己就曾十分明确地说:“现在我们所讲的‘本体’(substance),是一个翻译词,有时也译为‘实体’。”^{[3]487}本文主要关注的就是对“本体”的后一种解释。

朱熹语录中有这样一段话：

“形而上者谓之道”一段。只是这一个道理，但即形器之本体而离乎形器，则谓之道；就形器而言，则谓之器。^[11]

除此之外，朱熹还有“性之本体”“天理自然之本体”的说法。张岱年解释说：

朱氏所谓“性之本体”、“形器之本体”、“天理自然之本体”，都是指理而言，但这些文句中所谓本体的意义却有层次的不同。“天理自然之本体”，指理的本身；“性之本体”，指性的本然；“形器之本体”，指形器所以存在的根据。^{[12]521}

按照张岱年的解释，“即形器之本体而离乎形器”中的“本体”，其内涵意义是“……所以存在的根据”，其外延意义是指“理”，前者是术语所表达的概念，后者是术语所指向的现实世界中的事物或范围。

首先，张岱年对“本体”含义的解释印证了本文第一节所表达的观点，即现代中国哲学语境中的“本体”是“本体”与“根据”两个概念的混合同。其次，张岱年认为“本体”一词的外延对象是理，但这显然是误解了原文的语法结构。原文以“道理”为省略主语，说的是：道理“即形器之本体而离乎形器”。如果用“理”替代“形器之本体”，得到的就是：道理“即理而离乎形器”，但这是什么意思呢？

此处的“即”与“离”对文，含义相反，如“若即若离”“不即不离”。“离”作为动词是“离开”“离别”之义，引申为“疏远”“有距离”；“即”字有“就在某事某处”的含义，如“即其帐中斩义头”^[13]，引申为“处于其中”。从哲学角度说，“即”是“内在于”的意思，“离”是“独立于”的意思。张岱年说“天理自然之本体”就是理的本身，其实“形器之本体”也是指形器本身。朱熹认为理事实上存在于万物之中，但本质上其存在又不依赖于物的存在，“即”与“离”的张力结构表达了理既内在又独立的双重形上地位。如果把“形器之本体”的所指对象理解为“理”，反而读不出理与万物“即而不混，离而不断”这层意思。因此，朱熹的原文可以改写为“即形器而离乎形器”，而不是“即理而离乎形器”。也就是说，“形器”与“形器之本体”具有相同的外延，增加或省略“之本

体”，并不改变其所指。

“性”与“性之本体”也是如此，外延并无不同。朱熹说：

“人生而静以上”，即是人物未生时。人物未生时，只可谓之理，说性未得，此所谓“在天曰命”也。“才说性时，便已不是性”者，言才谓之性，便是人生以后，此理已堕在形气之中，不全是性之本体矣，故曰“便已不是性也”，此所谓“在人曰性”也。大抵人有此形气，则是此理始具于形气之中，而谓之性。才是说性，便已涉乎有生而兼乎气质，不得为性之本体也。然性之本体，亦未尝杂。要人就此上面见得其本体元未尝离，亦未尝杂耳。^{[14]3431}

对此，张岱年解释说：

所谓性之本体即是理。朱熹接受了程颐“性即理也”的命题，又讲“性之本体”，就是表示性与理在一定意义上也还有所区别，在人谓之性，在天谓之理，但其内容是同一的。^{[12]521}

根据张岱年的解释，“性即理”与“性之本体即理”的意思有所区别，因此“性之本体”的所指与“性”的所指有所不同，似乎“性之本体”指称了更根本、更究竟的东西，这也就是说，“性即理”并不是特别精准的表达，“性之本体即理”才能准确表达性与理的区别。但并没有更多的文本能证明这种观点。如果性与性之本体有所不同，而且性之本体才是真正与理等同的东西，那么性与理的关系就符合体用关系，但朱熹非常明确地说过：

“所以言性理之本，以其同源也”，此亦未安。体用是两物而不相离，故可以言同源。“性理”两字即非两物，谓之一源，却倒说开了。^{[15]1840}

性、理并非两物，“性”与“性之本体”也没有指称两个不同的东西。“言才谓之性，便是人生以后，此理已堕在形气之中”肯定了“性”与“理”异名同谓，名号之不同源于“处境”或“阶段”之不同。“不全是性之本体矣，故曰‘便已不是性也’”等同于“不全是性矣，故曰‘便已不是性也’”，“已不是性”是因为“不全是性”，“不全是性”是因为性“堕在形气之中”而“兼乎气质”“不得为

性之本体也。然性之本体，亦未尝杂”，犹言“不得为性之本身。然性之本身，亦未尝杂”，才把它叫作“性”，已不是性本身，因为“性”同时涉及气质，虽然同时涉及气质，但性本身没有和气质混杂为混合物。所以，“性之本体”犹如“性自身”“性本身”，并没有指称性本身之外的其他东西。实际上，“太极者性之本体”^{[16]4050}，“此理完然，是为性之本体”^{[17]747}，“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体”^[18]等句中的“本体”只是用来建构“太极”与“性”、“理”与“性”、“天道”与“天理自然”之间的概念同一性。

因此，朱熹文本中常见的“……之本体”并非“……所以存在的根据”的意思。张岱年认为“天理自然之本体”指理的本身。本文赞同这种解释，但是，不同语境中的“……之本体”，含义是一致的：“形器之本体”即形器本身，“性之本体”即性本身。《汉语大词典》列举了“本体”的四种含义^⑧：事物的原样或自身；原来的体制、格局；主体，引申为根本的；佛教称诸法的根本自体或与应身相对的法身。朱子文本中的“本体”，大多数时候都是代词，与“自身”“自体”的意思相同，如“纬星则不然，纵有芒角，其本体之光亦自不动，细视之可见”^{[17]140}，“其本体之光”即“它自身的光芒”。所以，“本体”有时候和代词“者”也可以互换，如朱熹在注解太极图时这样解释最上方的第一个圆圈：

此所谓无极而太极也，所以动而阳、静而阴之本体也。然非有以离乎阴阳也，即阴阳而指其本体，不杂乎阴阳而为言尔。^[19]

从语法上看，似乎也可以解释为“所以动而阳、静而阴的根据”，但其实“所以动而阳、静而阴之本体也”犹言“所以动而阳、静而阴者也”，代词“者”起到标识或指示作用，将整个表达式名词化，表明太极是如此这样的一个实体。后面一句话是说太极不离乎阴阳，因此要“即阴阳而指其本体”，“其”字指代太极，即从阴阳入手探究太极本身，不能脱离阴阳而谈论太极，只不过在表述的时候不要把太极混同于阴阳。

如果上述分析是正确的话，“本体”的含义是本身、自身，因此没有独立、固定的所指。只有在“x之本体”这种结构中，与实义名词“x”共同确定所指——除非语境足够明确，例如在阳明

心学的语境中，“本体”与“工夫”的对举足以表明相关话题是心之本体与心之工夫的关系。“x之本体”就像现代汉语中的“电脑这个东西”“‘本体’这个词”等表达式一样，是由核心名词与同位语共同构成的复指短语。

那么，“……之本体”为什么会被误读为“……所以存在的根据”呢？原因之一当然是在理解西方的“本体”（substance）概念时混淆了“本体”与“根据”的语义，再以扭曲的“本体”（substance）解读中国古代文本。但还有一层原因是“本体”与“体”“体用”之“体”的语义联系，再加上在历史演变中，“本体”逐渐从“……之本体”的结构中独立出来与“工夫”相对，使得“本体”与“根据”“根源”的语义开始模糊交错。

四、“本体”与“根据”的语义联系

“体”的字典含义不包含“本身”“自身”等义，但古文中的“x体”“x之体”之类的表述大多数时候也没有改变“x”的外延意义^⑨。如朱熹说：“‘一阴一阳之谓道’，此岂真以阴阳为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见一阴一阳虽属形器，然其所以一阴一阳者，是乃道体之所为也。故语道体之至极，则谓之太极；语太极之流行，则谓之道。虽有二名，初无两体。”^[20]“道”与“道体”两种表达式交替使用。又如孔颖达说：

此既象天，何不谓之天而谓之乾者？天者定体之名，乾者体用之称。故《说卦》云“乾，健也”，言天之体以健为用。圣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体，故名乾不名天也。天以健为用者，运行不息，应化无穷，此天之自然之理。^[21]

这里既说“天之体以健为用”，又说“天以健为用”，“天之体”与“天”可以互换而不改变外延。“x之体”与“x之本体”一样都是复指短语。

我们也可以从汉语词汇从单音词到双音化复合词的发展历程来看这种现象。从“天”到“天之体”再到“天体”，从“心”到“心之体”再到“心体”，可以看作“体”字发展成复合词词尾的过程。现代汉语中有大量“体”字作为辅助性词尾的名词，如“身体”“物体”“形体”“文体”“载体”“球体”“团体”等。有些复合词的词尾可带

可不带,如“句”和“句子”,“拳”和“拳头”,“x体”复合词家族也是如此,如“身”与“身体”,“物”与“物体”。虽然并非所有以“体”为词尾的复合词都是如此,如“文体”“载体”等。但是,“心体”“性体”“文体”等词语中的“体”字确实丰富或明确了词根的含义。“体”字所附带的含义可以结合人类思维从具象思维到抽象思维的发展过程,以及隐喻思维在这个过程中作用来看。

很多学者已经指出,“体”字最初指身体、形体、物质实体^⑩,宋明理学将“体”运用于道、理、性等抽象实体,蒙培元认为,这体现了朱熹哲学范畴体系的二重性,即形而上学范畴论和经验哲学范畴论^⑪;沈顺福认为这种从具象到抽象、从形而下到形而上的转变,说明了“体”的内涵发生了变化^⑫。但形而上之体的“体”与形而下之体的“体”字,一定有一以贯之的内涵。一个词语的内涵指出了我们在使用该词语描述对象时实际所指的那些属性,正是由于对象具备这些属性,才适合用该词语来指称。具象实体与抽象实体一定有共同的属性^⑬。

中国古代哲学家通过区分有形与无形来理解具象与抽象的差异。通常我们更熟悉能够直接经验到的具象实体,隐喻思维通过将我们的经验投射到更抽象的领域,帮助我们概念化抽象实体,使我们能够理解和处理那些超越直接感官经验的概念。因此,在将具体实体的理解拓展到抽象实体时,隐喻思维帮助我们建立了一个思维桥梁。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会把具象实体的物理特征投射到抽象实体上,如“理则神而莫测,方其动时,未尝不静,故曰‘无动’;方其静时,未尝不动,故曰‘无静’”^{[14]3391}的论述就是源于物理特征隐喻。朱熹说“道之本然之体”“太极之体”是“无体之体”^[22],实际上就是在试图过滤掉具象实体的形体以及附着于形体的某些特征,但同时将另外一些在他看来十分关键或根本的特征投射到抽象实体。

以“之体”“体”为构词要素去修饰、强化某个抽象名词,是在把具象实体具有的客观存在性投射到抽象实体,如张载说“未尝无之谓体”^[23],又如朱熹说“见在底便是体”^{[17]254}。一些现代汉语词汇可做旁证,如“气体”是气态的客

观存在,“液体”是液态的客观存在,“固体”是固态的客观存在。所以,尽管就字源上来说,“体”字没有“实”或“有”的意义,但在“心体”“性体”等表达式中,“体”字事实上承担了客观存在性的指示功能,意味着核心名词指代的并非虚无、空无,所以朱熹说:“如伊川所谓‘其体则谓之易,其理则谓之道,其用则谓之神’……然伊川所谓‘体’字与‘实’字相似。”^{[16]4050}

复指短语由两个或多个名词——核心名词和辅助名词——指代同一个实体或概念,辅助名词对核心名词进行解释、修饰、限定或强调,突出核心名词所指对象的某些特征或某些方面,使核心名词的内涵更丰富、更明确。“x之体”是强调“x”所指对象的客观存在性,而“x之本体”则会使读者或听者的注意力集中在x自身或x的核心属性、首要特征或根本存在状态,这就是为什么“本体”可以被解释为“本然之体”“本然状态”。但是,“x之本体”这种结构在建立概念之间的同一性的同时也暗示了差异与比较,即将一个事物自身或一个事物的核心属性与它的外在表现、与其他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或其他方面进行比较。复指短语的两方面功能在“体”“用”对举的语境中表现得更为直接:

仁者,仁之本体;礼者,仁之节文;义者,仁之断制;知者,仁之分别。犹春夏秋冬虽不同,而同出于春:春则生意之生也,夏则生意之长也,秋则生意之成,冬则生意之藏也。^{[17]264}

“仁之本体”表明仁贯穿义、礼、知而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又与义、礼、知有所区别,如同“春”贯穿夏、秋、冬而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即生意),又与夏、秋、冬有所不同。类似的说法还有“天只是一元之气。春生时,全见是生;到夏长时,也只是这底;到秋来成遂,也只是这底;到冬天藏敛,也只是这底”^{[17]262},春则全是一元之气,夏、秋、冬虽有不同,但一元之气自身仍然保持其本性。可以说“x之本体”这种表达式是提醒我们关注使x在各种不同条件、状态下保持自身同一性的根本属性,同时也强调了事物的内在本性在不同条件的激发下会有不同的表现。

由此,“本体”与“根源”“根据”发生语义联系。首先,因为“本体”标识一个事物的首要特

征或根本存在状态,由此而派生出“本然状态”“本性”的含义,如“操之而存,则只此便是本体,不待别求”^[15]²¹⁸⁹中的“本体”指的是心灵内在的、不依赖外部条件的真实存在状态。其次,当我们把一个事物的“自身”与其外在特征、外在表现与作用相对而言时,实际上意味着事物自身是其独特性质、功能与作用的根源、来源。因为一个事物的“自身”包含了它为何表现为这个样子的内在原因或依据。例如朱熹说:“且如‘元者善之长’,便是万物资始之端,能发用底本体,不可将仁之本体做一物,又将发用底别做一物也。”^[15]²¹⁹⁹第一个“本体”就有根源的意思,是说仁自身是仁之善的根源和根据。

结 语

当代中国哲学研究中,一个重要且长期被忽视的概念混淆,是将存在论范畴意义上的“本体”与关系性的“根据”混同使用。在这种理解框架下,学者往往把朱熹文本中的“形器之本体”“性之本体”等表达理解为对“形器之根据”或“性之根据”的表述,从而将原本具有复指和反身功能的语法结构误读为存在根据关系。事实上,朱熹文本中的“x之本体”并没有引入比“x”更根本的实在,而是反身指向“x”自身及其首要特征,强调事物自身内在性、原初性以及未受外在干扰的本然状态。

然而,在“体-用”结构的语境中,事物的自身或本性又常被理解为其表现与作用的根源或依据,因此“本体”在语义上容易滑向“根源”“根据”等解释性关系概念。正是这种语义联系,使“本体”逐渐获得了“根据”的含义,并进一步强化了两者在现代中国哲学话语中的混用。在这一背景下,“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之类的表述似乎在汉语中具有某种语法上的合理性,但这种说法实际上并不见于古代典籍,因为“x之体”与“x之用”是同一事物的“内-外”“表-里”两个方面,而非不同层级存在之间的根据关系。

与此同时,如果从西方哲学传统中“本体”(substance)的概念来看,“理是天地万物的本体”的说法同样是不恰当的。在英语表达“substance of …”中,“substance”往往并不表示作

为独立存在的本体,而更接近于“本质”“载体”或“质料”的意义;更重要的是,这种表达方式本身也不符合中国古代哲学中“物”作为“形而下者”的理论定位。

因此,澄清古汉语词“本体”与西方哲学术语“substance”之间的差异,并区分“本体”与“根据”这两个不同语义层级的概念,并非单纯的语义考据问题,而是关乎中国哲学文本解释与理论建构的重要前提。只有在避免概念同质化误读的前提下,中西哲学之间的对话才可能成为差异之间的真正交流,而非术语层面的简单嫁接。

注释

- ①这里所谓的“存在论”是指狭义上的关于何物存在的探究。②在西方哲学中,“根据”指的是非因果的解释性关系,但本文以下内容在不严格意义上使用“根据”一词,包含生成论意义上的“根源”“来源”等含义。③亚里士多德著、秦典华译:《范畴篇》,载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④⑤ PREUS, ANTHONY (ed.).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Ancient Greek Philosoph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2007, p281.⑥ BENNETT, JONATHAN. *Learning From Six Philosophers Volume I*. Clarendon Press, 2001, p136.⑦ PASNAU, ROBERT. *Form, substance, and mechan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113, no.1, 2004, pp49—50.⑧《汉语大词典》第4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20页。⑨朱熹在《太极图说解》中说阳是太极之“用所以行”,阴是太极之“体所以立”,似乎是以阳为太极之用,以阴为太极之体,“太极”与“太极之体”的外延意义固然不同,但显然,阴并不比太极更真实、更究竟,因此这里的“体”字也不能套用西方的substance来理解,而应该把体和用理解为太极的两个方面。⑩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载《张岱年全集》第四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9页。⑪蒙培元:《理学范畴系统》,载黄玉顺、杨永明、任文利主编:《蒙培元全集》第1卷,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49页。⑫沈顺福:《体用论与传统儒家形而上学》,《哲学研究》2016年第7期。⑬下文中的“实体”是“entity”的汉译,而不是“substance”的汉译。

参考文献

- [1]张岱年.中国哲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
[2]景海峰.中国哲学体用论的源与流[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1(1):56-64.
[3]张岱年.张岱年全集:第5卷[M].石家庄:河北人民

- 出版社,1996.
- [4] KNEALE W.The Notion of a Substance [J].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40,40(1):104.
- [5] 笛卡尔.哲学原理[M].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5.
- [6] BENNETT J. Learning From Six Philosophers Volume 1 [M].Oxford,GB: Clarendon Press,2001.
- [7]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3卷[M].苗力田,主编.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30.
- [8]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50.
- [9]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7卷[M].苗力田,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60.
- [10]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李真,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89.
- [11]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17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2768-2769.
- [12] 张岱年.张岱年全集:第4卷[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
- [13]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305.
- [14]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18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15]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23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16]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19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17]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15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 [18]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6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101.
- [19]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14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70.
- [20]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22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1568.
- [21] 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21.
- [22] 朱熹.新订朱子全书:第16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1463.
- [23] 林乐昌.正蒙合校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12:303.

The Misplacement of the Concepts of “Noumenon” and “Basis” —A Case Study of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of Zhu Xi’s Texts

Lu Chuansong

Abstract: The term “noumenon” is widely used to explain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s, yet its usage often conflates “noumenon” as an ontological category with “basis” as a relational and explanatory concept. In statements such as “Li is noumenon” and “Li is the noumenon of everything”, the term “noumenon” carries distinct semantic functions: the former constitutes an ontological categorical assertion, while the latter represents a meta-ontological relational statement. Using Zhang Dainian’s interpretations of Zhu Xi’s expressions like “the noumenon of object” “the noumenon of nature” and “the noumenon of Li” as a case study, we can argue that Zhang misread the reflexive and referential function of “the noumenon of” in classical Chinese as “basis of existence”. Clarifying the conceptual boundaries between “noumenon” and “basis” is not merely a correction in textual exegesis but also a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 for reconstructing the autonomy of Chines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and avoiding the forced assimil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through Western categories.

Keywords: noumenon; basis; Zhang Dainian; Zhu Xi; conceptual misplacement

[责任编辑/木 卯]